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采购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建设项

项目编号：ESZC-G-F-220105

2022年09月

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受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09874号
招标文件编号：ESZC-G-F-220105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	详见招标文件	1,500,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王娅卉

联系电话：0477-8398694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地址：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邮政编码：017000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经办

联系电话：8588879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份。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无
1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不收取

16	投标保证金	<p>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p> <p>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p> <p>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p> <p>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p> <p>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p> <p>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特别提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3、咨询电话： <p>鄂尔多斯银行：18604779160</p>
----	-------	--

17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19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最低有效供应商数目}}
21	报价形式	{{报价形式}}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须知前附表-其他}}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须知前附表-兼投不兼中规则}}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在线办理ca证书手续登陆“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官网，查看“全区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互联互通统一安全认证体系CA厂商征集结果公示（<http://www.nmcp.gov.cn/2020/08/102848.html>）”，可按照公示最下方附件指导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 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 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 特别提示：

2.1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 说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 当事人

4.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4.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 “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 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 现场踏勘

8.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 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样品（演示）

9.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 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 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 项目背景

2020年,党中央、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正式将数据作为生产要素,并指出要进一步提升社会数据资源价值。2022年,自治区及我市分别编制出台了《内蒙古自治区以更优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行动方案》《鄂尔多斯市建设全国营商环境优秀城市行动方案》,两项行动方案均明确要求要进一步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创新应用,实现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交易。推进开放平台建设,是对党中央、自治区及我市推动数据资源市场化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有利于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实现信息资源更高水平开发利用;有利于进一步便捷居民、企业获取使用公共信息资源,推动数据要素流通,为后续探索数据要素市场化打下良好基础,为我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数据服务保障;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发展信息资源产业,探索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思路,推动传统产业改造,优化经济结构、助力我市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工作进程。

• 项目现状

学习借鉴我国先进地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的成功案例,运用信息技术手段,依托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及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平台、城市智能体,建立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

目前自治区“蒙速办”建有统一身份认证平台,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已建成市公共信息平台、正在建设城市智能体,计划建设开放平台时充分复用上述系统相关功能,减少重复建设和不必要投入。一是充分利用市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成果,使用其平台支撑、目录管理和数据汇聚、数据治理、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等能力,实现对开放数据的集中可控管理;二是积极对接自治区、我市相关部门,就依托“蒙速办”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实现开放平台身份认证功能可行性进行商讨,并形成相应的适配建设方案;三是结合城市智能体数据中枢功能,进行数据应用情况分析、数据使用溯源、低质量数据清洗及补全等数据治理工作,实现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利用长足发展。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日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鄂尔多斯市大数据中心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签订合同 2期:支付比例30%,提供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方案文档等可交付物 3期:支付比例40%,平台验收
验收要求	1期: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行业应用软件 开发服务	公共信息资源 开放平台	项	1.00	1,500,000.00	1,500,000.00	否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 是否允许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标准规范</p> <p>数据开放平台的建设需要创造标准规范先行的环境，标准规范与管理制度的定义，需要以国家相关标准和省（自治区）、市已有的相关标准为基础，有标准的，就遵从该标准。没有明确定义的，或者需要进一步补充的，作为本期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进行定义和实现。本次建设从数据开放的技术标准入手，逐步简历相关规范，为信息资源的开放、利用提供保障。</p>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总体标准——公共数据开放系统术语定义；2资源标准——元数据规范、分类规范、开放数据格式规范；3.服务标准——开放接口设计规范、开放接口使用规范；4.平台标准——公共数据开放网站建设规范、公共数据开放平台建设规范；5.安全标准——政务数据开放安全管理规范、政务数据开放平台认证管理指南；6.管理标准——数据开放评价指标体系。</p>
2	<p>开放网站</p> <p>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公共数据开放门户网站，通过数据服务及接口将政府开放数据向社会上的企业和公众免费开放；可以按数据主题、按政府部门等多维度对开放数据进行分类管理，并提供多组合条件的数据检索服务；通过建立数据指数可以对各类数据的开放程度、数据总量、增长趋势、访问下载次数、评分排行等进行直观展现；建立应用商店，对社会上基于政府开放数据开发的应用进行统一管理；建立和社会有效沟通交流的途径，形成政府公共数据开放和社会使用数据相互促进的生态环境。主要功能包含数据目录、数据接口、应用成果展示、地图服务、数据分析、互动交流、动态资讯、开发者中心、个人中心等功能。</p> <p>（1）首页</p> <p>展示网站总体统计信息，包括总体目录总数、服务总数、数据量、下载量、接口数等；提供高级搜索功能搜索目录，支持文本和查询语法搜索；展示资讯动态、热门目录和服务；提供链接到数据目录、数据服务、数据应用等功能的快捷导航。采用javascript、html、css技术配合实现页面展示，后台通过Java实现运算并将数据传给前台。</p> <p>（2）数据目录</p> <p>展示发布上线的政务资源目录列表，用户可根据部门、地区、主题、领域、数据格式、开放类型来筛选目录，也使用搜索框搜索目录；还可以根据更新时间、数据量、访问量、下载量和评分进行排序查看。进入对应目录，可通过网站按钮使用对应目录的基本信息查看、数据项查看、数据预览、数据下载、同类目录、相关数据、API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其中采用kkFileView技术保证数据预览的多样性和安全性。</p> <p>（3）数据服务</p> <p>展示所有发布上线的API服务列表，并提供简单的开发服务。API服务列表包括每个API服务的基本信息，提供部门，访问次数，发布时间和更新时间等信息。可根据部门、主题、领域进行筛选，也使用搜索框搜索接口；还可以根据更新时间、访问量、接口评分进行排序查看。进入对应的服务，可查看对应服务的接口描述信息、接口申请、在线接口调用功能等功能。其中采用Flume技术对日志进行采集分析从而计算出数据访问次数。</p> <p>（4）应用成果展示</p> <p>展示发布上线的应用信息列表，包括应用基本描述信息、发布者、所属领域、发布时间、下载量、访问量等，提供应用分享和收藏功能；可根据领域分类和应用类型进行筛选，也使用搜索框搜索应用名称；还可以根据综合排序、最新、最热、评分进行排序查看；还可选择上传应用，经审核通过后可以下载。进入应用详情页面可以查看应用使用的数据目录，也可以下载应用程序（包括WEB和手机端），还可以对应用</p>

进行评论打分。通过uuid实现应用程序和评论分数绑定。

(5) 地图服务

提供地图搜索和地图数据集显示功能，对于包含地理位置的数据集（如学校、办事网点、婚育、求职、景点、医院药店等），可通过搜索在地图上直接显示。点击搜索到的内容，可查看相关信息（如名称、地址、电话、搜附近等），地图可以实现放大、缩小、平移等功能。投标人所使用数字地图的提供者必须拥有国家互联网地图服务甲级测绘资质。

(6) 数据分析

展示平台的平台访问量，数据下载量，接口调用量，应用下载量，用户注册量、访问用户地域分布情况版块，注册用户统计版块，热门标签统计版块。通过请求IP定位用户所属地域，通过Echarts技术实现各类图表展示。

(7) 互动交流

包括数据需求、内容建议、问题反馈、纠错列表、咨询提问、问卷调查、常见问题七个功能部分；默认展示需求申请列表信息。用户可使用该模块提交建议，咨询问题，申请自己需要的数据，参与问卷调查，查看常见问题解答。

(8) 动态资讯

网站首页展示新闻资讯、公告通知、地方标准、开放清单、法规政策信息，并提供资讯附件下载。

(9) 开发者中心

可选择查看开放目录使用排行情况、开发手册等内容。开放目录使用情况排行可按照数据、接口两类，查看最近更新、最多下载、评分最高等排序情况。开发手册集中展示开放数据申请、开发、接入相关流程。

(10) 个人中心

登录后，点击用户名选择个人中心进入；由我的消息、我的申请、我的收藏、我的应用和用户设置五部分组成。我的消息以列表展示申请数据下载、接口结果，用户问题反馈，应用被评论状态等；我的申请包含资源申请结果、数据下载、接口调用功能，数据下载可查看用户的下载记录，接口调用可查看用户调用服务的日志，资源申请可查看用户申请的资源和资源申请的状态；我的收藏包含收藏的目录、服务、应用等信息；我的应用包含应用管理，可查看和管理用户上传的应用信息；用户设置包含个人资料、用户创建时绑定网站管理绑定等信息，修改密码等。

包含用户管理、内容管理、互动交流、应用管理、统计分析模块，实现对开放网站的用户信息、用户对网站的建议反馈等、用户在利用开放网站开放数据开发的应用、开放网站的新闻资讯以及开放网站的整体运行情况的统一管理。

(1)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功能主要用于管理目录系统的人员信息，其操作包含了定义人员、维护人员、人员信息查询、账号封停、密码重置操作。

(2) 内容管理

包括栏目管理、栏目授权、资讯管理、资讯审核、资讯下线。

1) 栏目管理：栏目管理可以动态配置门户网站的服务栏目，通过灵活的栏目管理，在网站门户灵活发布栏目信息。栏目管理支持两级栏目联动，通过父子栏目的模式，让栏目分类更加清晰。

2) 栏目授权：栏目授权可以动态配置用户对栏目的操作权限，管理员根据用户所在的部门分配该用户应管理的栏目权限，涉及操作为用户授权和删除权限。

3) 资讯管理：栏目内容管理可以通过新增、发布、删除、取消发布等操作动态管理栏目下内容。已发布的栏目内容会在门户网站相应栏目下进行展示。

4) 资讯审核：对于维护好的资讯进行审核，管理员可以预览资讯在开放网站的展示效果，根据展示效果管理员给出通过或驳回的审批意见。 资讯发布：对于审核通过的资讯，管理员可以对资讯进行上线下架操作。

(3) 互动交流

用于管理用户在开放网站提出的问题、建议、资讯、纠错、评论、需求进行答复、审核，同时可以维护问卷调查内容，在开放网站上进行问卷调查。

1) 用户问题处理：用来管理门户网站上用户所提出的问题。对用户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审核、发布等操作，可对某些高频率问题设置为常见问题。

3

2) 用户建议处理：用来管理门户网站上用户所提出的建议。对用户提出的建议进行采纳、审核、发布等操作。

3) 用户咨询回复：用来管理门户网站上用户所提出的咨询。对用户提出的咨询进行回复、审核操作。

4) 用户纠错处理：用来管理门户网站上用户所针对某些资源提出的纠错。对用户提出的纠错进行回复、审核操作。

5) 用户评论处理：用来管理门户网站上用户对目录、服务、应用的评论。对用户提出的评论进行回复、审核、优质评论发布等操作。 数据需求处理：用来管理门户网站上用户对目录、服务的数据需求。对用户提出的需求进行回复、审核、发布等操作。

6) 调查问卷管理：用来管理门户网站所展示的问卷调查，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对问卷调查新增、修改、删除、发布、有效期设置操作，二是对问卷调查下问题的管理，涉及问题的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4) 应用管理

应用管理包括用户使用开放网站资源开发的应用管理、审核、发布功能。 应用审核：对门户网站上开发者所提交的数据利用成果进行审核，审核驳回则需要开发者进行修改，审核通过则可进行数据利用成果发布。 应用发布：对审核通过的数据利用成果进行发布，发布成功后，可在门户网站上展示。 应用维护：用来管理数据利用成果，数据利用成果包括移动应用、web应用、分析报告、数据解读等。对数据利用成果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操作。

(5) 资源审核与发布

为保证所注册资源对外发布使用的合理性，在资源添加后需要经过相关管理人员的审核才能最终发布到开放网站供互联网用户浏览使用；该模块包括资源审核、资源发布两部分。

资源审核：对新增的资源执行审核。审核后可以执行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资源会流入下一节点（资源发布）；也可以执行审核驳回，让业务员重新修改资源信息，再次进入流程。

	<p>资源发布：对审核通过的资源执行发布管理；包括上线、驳回、下线功能。上线，实现资源发布到开放网站上的功能；驳回，把资源打回，让业务员重新修改资源信息，再次进入流程；下线，收回发布到开放网站上的资源，使其不可外用。</p>
4	<p>开放数据采集填报模块</p> <p>用于实现接入来自市公共信息平台，对于部分临时性获取的信息，则利用填报系统在线填报完成。</p> <p>接入市公共信息平台数据：在市公共信息平台注册前置机用户，通过该用户向市公共信息平台接入的市直单位及区申请数据，申请通过并存入前置机的数据可由开放平台直接获取，并分类使用。</p> <p>填报系统：临时较少量数据获取，支持用户自主填写或上传EXCEL、WORD、PDF格式的文件。</p>
5	<p>开放目录管理模块</p> <p>对开放目录管理维护，以及针对所有目录信息的检测及加工支撑。目录梳理服务需要梳理市直各部门的业务，逐个分析每个政府部门的单位职责和机构设置，导出该单位的管理对象或服务对象，梳理管理或服务生命周期，再通过分析每个管理或服务阶段的输出物，总结提炼业务模型，形成通用性强的目录名称，并且梳理出目录的元数据以及核心字段信息，最终需要参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分类分级指南》、《内蒙古自治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目录编制指南》及相关标准进行编目。包含添加新建、审核编辑、分类管理、导入导出、模板维护、质量检测等功能。数据资源管理模块需基于当前模块进行数据集的采集、加工、装载、发布等操作。</p> <p>(1) 目录管理</p> <p>目录管理包括目录维护、关联、发布、迁移、分级分类6部分内容。</p> <p>1) 目录维护：目录维护是用于对开放目录所属类别进行管理，支持在大的分类下创建子分类，包含了对分类的添加、编辑、删除、启用、禁用、其分类管理等功能。</p> <p>2) 目录关联：目录关联用于对平台中的目录所属的分类进行管理，包含了按分类筛选、添加关联分类、取消关联分类、查看关联分类等功能。目录关联可以根据目录属性标签实现自动化关联。</p> <p>3) 目录发布：目录发布用于对目录进行发布上线操作，发布以后即展示到开放网站上对外服务。包含了单条发布、批量发布、单条下架、批量下架等功能。</p> <p>4) 目录迁移：目录迁移用于对目录所属的行政区划和部门等信息进行修改，主要针对组织部门撤销、整合等场景，部门调整或整合以及部门资源目录进行调整时，目录迁出方可以对目录进行分类迁移，经迁入方审核后，可将当前分类下的目录迁移到目标分类下。包含了部门所属行政区划修改、部门修改等功能。</p> <p>5) 目录分级分类：目录分级分类是指按照国家、自治区现行开放目录分级分类指南，在开放平台设置功能标签项，依据自治区现行公共信息资源分类标准，对数据按照提供单位、数据分类、数据加工程度以及其他不同维度进行分类和打标签。只有经过分级分类的目录才可进行发布。按照自治区开放目录分级分类指南，敏感级别为 L1 的数据，用户登陆后可见；敏感级别为 L2 的数据，用户实名认证后可见；敏感级别为 L3 的数据，用户需申请，通过审批后可见；敏感级别为 L4 的数据不予开放，用户不可见。</p> <p>(2) 目录导入 目录编制包括市公共信息平台导入、自行上传两种形式。</p> <p>1) 市公共信息平台导入：在市公共信息平台注册前置机用户，通过该用户向市公共信息平台接入的市直单位及旗区申请目录，申请通过并存入前置机的目录可由开放平台直接获取分类使用。</p>

2) 自行上传：支持将Excel格式的目录列表导入，加速目录的录入工作。

(3) 目录审核 目录审核包括目录发布审核、目录变更审核、目录下架审核、标准目录维护五部分内容。

1) 目录发布审核：目录发布审核给管理员使用，用于对已通过审核的目录发布上线，通过后即可发布开放网站上对外提供服务。包含了目录详情查看、审核通过、审核驳回等功能。

2) 目录变更审核：目录变更审核给管理员使用，用于对已发布的目录修改相关描述信息，为了不影响使用方使用资源变更操作只允许修改部分描述信息。包含了目录详情查看、审核通过、审核驳回等功能。

3) 目录下架审核：目录下架审核给管理员使用，用于对已发布的目录进行下架操作。包含了目录详情查看、审核通过、审核驳回功能。

4) 标准目录维护：标准目录维护提供了固定格式的目录，平台用户在创建目录时可以参照标准目录的格式维护自己的目录。包含了标准目录的添加、编辑、删除等功能。

(4) 元数据管理 实现元数据注册、编辑、启用、停用、删除、导入导出、引用分析等基本功能，包括元数据定义、元数据管理等功能。

开放数据管理模块

为了满足用户对资源的日常维护、审核发布、分析统计的要求而设计；模块包含数据库管理、资源添加与挂接、资源管理、资源汇聚、资源审核与发布、库表资源管理、生成数据管理、数据服务、工具箱等内容，实现了对数据资源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集应采用可机器读取格式（如CSV、JSON、XML、XLS等）的文件类型；API应为标准的restful服务格式。

(1)数据库管理

数据库管理为库表类型的数据资源提供数据库支撑；该模块包括数据库维护、数据库监控两部分。

1) 数据库维护 开放平台中的数据库分为三类：前置库、原始库、开放库；本模块实现了对这三类数据库的地址、用户名、密码等的维护管理。

2) 数据库监控 实现对数据库的可用性进行监控；通过监控日志可以明确数据库的当前状态。

(2)资源添加和挂接 根据用户所使用资源类型的不同将资源分为三类，分别是库表资源、文件资源、接口资源。该功能模块主要是针对这三种资源进行添加和挂接。

库表添加和挂接：对库表资源详细信息进行描述，主要内容包括库表名称、库表描述、所属目录、字段详情、更新周期等。挂接库表资源用于给目录关联库表类型的资源，包含筛选库表、信息项与库表字段对应关系选择、保存提交等功能。 文件添加和挂接：实现文件资源注册添加，并对文件资源详细信息进行描述，主要内容包括文件资源名称、文件资源描述、所关联的目录、文件格式、大小、更新周期等。挂接文件资源用于给目录上传文件，包含文件上传、文件信息编辑、删除等功能。

接口添加和挂接：实现接口资源注册添加，并对接口资源详细信息进行描述，主要内容包括接口资源名称、关联数据目录、授权方式、接口描述、接口文档、接入类型、接口上下文、原始服务 url 地址、调用超时时间、请求参数、返回结果、技术支持联系人、手机、邮箱等。挂接接口资源支持 HTTP 服务和 WEB SERVICE 服务，包含了服务接口注册、编辑、删除等功能。

(3)资源管理 展示已注册的库表、文件、接口三类资源并实现对它们的管理；包括查看、编辑、下载、提交审核、删除操作等。资源管理提供数据脱敏、数据比对、去冗余、简单补全功能，实现对数据质量的保

障。

1) 数据脱敏。数据脱敏的任务是，按照开放数据保密和隐私保护方案对数据进行技术处理，保障国家安全、企业机密及个人隐私。

2) 去冗余。数据去冗余的任务是，对单个表数据进行对比，筛选出重复率很高或关键数据完全一致的数据。

3) 简单补全。简单补全的任务主要有两项，一是通过过滤不符合要求的“脏数据”，如日期时间越界、全角数字和字母等错误，把不规范的数据转换为规范的数据。脏数据主要分为不完整的数据、错误的数据和重复的数据三大类。二是补充序号、部门、单位、总计等可通过其余相关数据推出的数据项。

4) 数据比对。数据比对的任务是，对数据进行业务逻辑校验，检查数据的关键数据项是否符合业务规则；按照统一的标准对不同数据集中业务含义相同的数据进行一致性检查。进行加工处理时，不可直接对原始数据进行修改，只可针对原始数据存在的问题生成建议，再由业务部门根据建议决定是否将不合规数据清除或修正之后再行抽取。

投标人要从管理角度和技术角度提出开放数据的加工办法，形成“开放数据加工方案”，并在项目实施阶段征求意见后作为成果交付。

(4)资源审核与发布 为保证所注册资源对外发布使用的合理性，在资源添加后需要经过相关管理人员的审核才能最终发布到开放网站供互联网用户浏览使用；该模块包括资源审核、资源发布两部分。

1) 资源审核对新增的资源执行审核。审核后执行审核通过，审核通过后资源会流入下一节点（资源发布）；也可以执行审核驳回，让业务员重新修改资源信息，再次进入流程。

2) 资源发布对审核通过的资源执行发布管理；包括上线、驳回、下线功能。上线，实现资源发布到开放网站上的功能；驳回，把资源打回，让业务员重新修改资源信息，再次进入流程；下线，收回发布到开放网站上的资源，使其不可外用。

开放数据申请审核模块

包括资源申请受理、信息推送等功能。实现平台与提供方对需求方资源申请的审核受理，并分析展示资源申请受理审核的统计。

7

(1) 资源申请受理：社会公众及组织通过开放平台网站提供的申请渠道提交资源申请并提交对应的资质证明，在管理员界面显示为申请信息，管理员首先对待受理的资源申请进行审核，对待受理的资源申请进行通过或驳回操作。通过管理员审核的资源申请将推送至市公共信息平台，由平台内对应的市直单位或旗区审批。

(2) 待受理资源申请预警：发送预警，提醒管理员及时处理长时间未完成的资源申请。

8	<p>应用支撑模块</p> <p>(1) 系统管理 通过监控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应用管理、参数管理等基础应用组件，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基础管理功能。</p> <p>1) 监控管理:超级管理员及授权用户可见功能，主要实现资源数据的接入、下载、API调用监控等内容。</p> <p>2) 用户管理:用户管理是对平台内各个应用的使用者进行定义和管理。可以进行添加用户、修改用户资料信息、删除用户信息、禁用用户、修改用户所属部门、修改用户各类操作权限和管理范畴等操作，支持对用户及用户密码重置及初始化等操作。</p> <p>3) 权限管理:权限管理，一般指根据系统设置的安全规则或者安全策略，用户可以访问而且只能访问自己被授权的资源。对用户角色信息、用户权限等进行管理。</p> <p>4) 应用管理:应用管理对各内部应用和外部应用接入进行统一管理，包含对应用的基本信息、对应用资源的托管及分配、对应用类型进行定义管理、对各个应用的通知公告信息管理以及对应用的应用反馈管理。</p> <p>5) 参数管理:参数管理主要用于系统内部系统的数据字典、应用分组、节假日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p> <p>(2) 其他支撑，包括但不限于数据采集、数据治理、分级分类、安全监督等功能，见对应功能模块。</p>
9	<p>开放数据跨网交换服务</p> <p>开放平台门户网站建议放置于鄂尔多斯市政务外网互联网区，便于与管理系统实现集联、与外界实现互联互通。</p> <p><u>投标人应在建议方案的基础上对开放数据跨网交换服务做详细描述以保障跨网交换的安全性，或在其他解决方案中明确跨网交换的思路、如何保障安全性等。</u></p>

10	<p>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完成如下文档类成果：</p> <p>一、标准规范类</p> <p>(1) 开放数据元数据标准</p> <p>(2) 开放数据标准</p> <p>(3) 开放数据分类标准</p> <p>(4) 数据开放安全管理体系</p> <p>二、项目建设类</p> <p>(1) 开放数据梳理方法</p> <p>(2) 开放数据资源目录</p> <p>(3) 开放数据梳理保障机制</p> <p>(4) 开放数据采集方案</p> <p>(5) 开放数据加工方案</p> <p>(6) 开放数据保密和隐私保护方案</p> <p>(7) 数据开放业务管理办法</p> <p>三、系统管理类</p> <p>(1) 数据开放接口标准</p> <p>(2) 数据开放平台运行管理办法</p> <p>四、发展咨询类</p> <p>(1) 数据开放平台服务效果评估指标体系</p> <p>(2) 数据开放效果评估报告（第一次，试运行结束前）</p> <p>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档 此处所列示的仅是作为项目成果提交的文档，不是本项目的全部文档。项目技术文档（如需求规格说明书）等项目建设所必须的文档未在此列出。</p>
11	<p>安全保障体系</p> <p>从管理方面，明确管理职责、访问权限、交换过程、开放范围等内容，结合数据开放立法工作，为开放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提供制度保障；从技术方面，按照安全管理的特点，从物理安全、软件系统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来划分安全边界责任，通过建设完善的安全技术保障体系来保障数据开放平台安全可靠运行。</p> <p>投标人要在投标文件中对数据开放的安全从以上两个方面（可增加更多的安全控制措施）给出解决方案的总体内容框架，并在项目实施阶段完成“数据开放安全管理体系”的正式版本。</p>

12	<p>数据开放目的在于促进公共服务领域提供更好的服务，通过政府数据的免费使用来带动创新，创造出一些有助于大众更好地适应现代生活的实用工具和产品。为了能够使政府的数据被更有效、更迅速的被社会公众所使用，数据开放平台应该提供示范性的，区别于以往传统思路的创新应用。 要求投标人基于政府数据开放平台的数据，开发至少 3 个面向公众服务的创新应用发布在数据开放的应用商店中，作为数据开放平台创新应用的示范和指导。投标文件中至少提供3个基于政府开放数据开发的创新应用的初步设计方案。对创新应用的基本要求如下：（1）3个应用均为手机 APP，基于 IOS 平台或 Andriod 平台。（2）至少一个应用使用数据文件为数据源，至少一个应用以数据开放接口为数据源。（3）创新应用可以提高企业或其他组织的经营效率，或者可以切实方便群众的日常生活。</p>
★ 13	<p>完成验收后提供1年的质保期运营运维服务，包括（1）推广运营，即在充分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提升数据的归集度、分类合理性、易用性，使平台受到更多关注，形成更有效应用；（2）活动运营，即通过开放创新大赛等专题活动，持续激发平台数据应用潜力，进一步扩大应用范围；（3）产品运营，即通过基础运维、公共信息资源目录编报指导实施、公共信息资源挂接指导实施、指导公共信息资源应用工作，确保平台可用、可维护。</p> <p><u>运营运维服务驻场团队应有5人，具备基本的运营运维相关技能。</u></p>
14	<p>外部对接功能</p> <p>（1）与自治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对接功能</p> <p>与自治区开放平台建立纵向对接机制，实现数据上下贯通、应用协调联动。</p> <p>1）向自治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上报数据。可通过调用自治区开放平台中的元数据，数据目录，数据装载等微服务方式进行数据上报；也可通过自治区，盟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上报。</p> <p>2）从自治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下载数据。通过自治区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下载资源文件或调用开放数据API的方式，获取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p> <p>（2）与市公共信息平台对接功能</p> <p>与公共信息平台通过前置机对接，获取数据目录及对应资源，见对应功能模块。</p> <p>（3）提供统一调用接口功能</p> <p>向社会公众提供数据调用接口，见对应功能模块。</p>
15	<p>项目实施方案</p> <p>根据本项目建设的工作内容，投标人应给出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p>
16	<p>系统培训</p> <p>投标人应在项目建设及完成之后对运维人员、招标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p> <p>投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流程及效果的考核。</p>
17	<p>售后服务</p> <p>投标人应对招标项目提供合理、全面的售后服务。</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里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明确，包括售后服务计划的初步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机构的明确。</p>

		安全方案
	18	<p>投标人应注重开放平台的安全保障，提供可靠完整的安全保障方案。</p> <p>投标书中应将安全方案单独列出，并针对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相关内容进行明确。</p>
	19	<p>企业资质</p> <p>投标人应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具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等资质。</p>
★	20	<p>源代码及知识产权归属</p> <p>中标人实施完成的项目需提交完整源代码；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开发程序和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归招标人所有。</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

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

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0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投标人书面声明函；
信用记录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鄂尔多斯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平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72.0 分	
	商务部分 18.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功能设计方案 (15.0分)	数据开放平台及应用系统的功能和数据架构设计： 1)开放数据管理模块; 2) 开放数据采集填报模块; 3)开放目录模块; 4)开放数据申请审核模块; 5)开放网站运行管理系统； 6)应用支撑系统； 7) 开放数据跨网交换服务； 8) 数据开放门户网站的设计； 9) 标准规范； 10) 外部对接； 11) 创新应用。 供应商对平台架构、技术路线、系统功能、标准规范等有详细的分析设计、配套说明，架构和技术路线较为先进，方案内容较为周全、合理，网站设计美观简洁的得 11分（含）-15分 ；架构和技术一般、系统性能一般、网站设计一般的得 6分（含）-11分（不含） ；架构、技术以及系统功能、网站设计较差的得 0分-6分（不含） 。
	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15.0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实施步骤、阶段性成果及时间、工作进度描述、人员配置及其工作职责、其他服务等方面的内容，给出描述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交付成果等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且实施性能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得 11分（含）-15分 ；项目实施方案有阐述、安排基本合理，主要工作安排针对性一般：实施方案基本具体，基本结合项目实际情况，且具实施性的，得 6分（含）-11分（不含） 分；项目实施方案有阐述、安排不合理，主要工作安排针对本项目性较差：实施方案不完整，欠具体性，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欠缺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 0分-6分（不含） 。
	培训方案 (14.0分)	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对象、培训师资、培训教材、培训流程等内容，培训方案完整、合理，横向比较后分档打分。方案较为周全、合理的得 10分（含）-14分 ；方案不完整，欠具体性，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5分（含）-10分（不含） ；可行性较差，无明显针对性一般得 0分（含）-5分（不含） 。

	售后服务体系 (14.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售后服务（运营）方案，派不少于5人提供驻场服务，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运营）计划，对推广应用、响应时间、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培训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运营）计划完整系统，有售后服务（运营）机构设置，合理、可行，有明显针对性得11分（含）-14分；售后服务计划完整，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6分（含）-11分（不含）；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完整，无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合理性、可行性较差，无明显针对性0分-6分（不含）。
	安全方案 (14.0分)	符合GB/T2224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规范要求，从信息系统对国家安全、经济建设、公共利益等方面的重要性出发，安全方案具有通信完整性、保密性、可靠性、全面性，内容应包含传输安全、存储安全、使用安全等，是否使用SSL证书的技术手段来实现数据加密传输，是否具有服务网关，是否具有完善的XSS防范及脚本过滤，保证彻底杜绝XSS攻击。是否具有完善的数据权限管理技术，防止数据被越权使用。评委依据描述的科学、先进、合理情况进行评议，方案较为周全、合理的得11分（含）-1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6分（含）-11分（不含）；方案内容没有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欠缺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0分-6分（不含）。
商务部分	业绩 (6.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18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应用软件开发相关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包含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信息内容）。
	运营团队资质 (7.0分)	系统进入维护期后第一年，可派专人5人驻现场服务得5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最高得7分。拟派人员应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否则不计入得分的驻场人员总数（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资质 (5.0分)	（1）投标人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具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具备以上项全部具备最高得5分，每具备一项得1分，不具备得0分。（响应文件中须附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十、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四：

开标一览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价格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 《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一）货物类项目

说明：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二）服务类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				

说明：服务类项目采购文件中对分项报价明细表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制，可参考上表样式。

(三) 工程类项目

说明：参照工程量清单进行编制。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 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